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管楼陆侧停车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更新项目

（第二次）比选文件

编号：fh-2023-25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航务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要求（有效最低价法）**

**第二章 比选要求附件**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一章 比选文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飞管楼陆侧停车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更新项目（第二次）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飞管楼陆侧停车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更新项目（第二次）

1.2 项目概述：现飞管楼（重庆市渝北区两路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路17号）陆侧停车场，包括：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办公楼停车区域、不停航施工会议停车区域、机坪跑道应急救援停车区域等3个部分。拟新建飞管楼陆侧停车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并纳入集团公司安防网及单体楼停车场管理系统。

**二、项目要求**

需拆除已有车辆道闸识别系统，并恢复拆除造成的道面及相关设施破损等，确保道面和相关设施无破损。同时，就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办公楼停车区域（道闸位置出口长约6.8米）、不停航施工会议停车区域（道闸位置出口长约8米）、机坪跑道应急救援停车区域（道闸位置出口长约8米）等3个部分新建一套道闸识别系统。其中，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办公楼停车区域实现进出双向识别抬杆（抬杆时应完全打开进出通道）；不停航施工会议停车区域实现单向进场识别抬杆，机坪跑道应急救援停车区域实现单向出场识别抬杆。（下附图,具体以实地测量为准。）

图1 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办公楼停车区域（道闸位置出口长约6.8米）

图2 不停航施工会议停车区域（道闸位置出口长约8米）



图3 机坪跑道应急救援停车区域（道闸位置出口长约8米）

2.1 产品要求

 所需前端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前端设备清单中所列内容，不得低于所需前端设备清单中所列配置及要求。所有设备与材料应符合国家颁布现行行业标准。

表：所需前端设备清单

|  |
| --- |
| 一、栅栏道闸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长约3.4米 | 2 | 台 | 长度以实地测量为准 |
| 长约4米 | 4 | 台 |
| **性能要求及参考参数（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性能要求，配置不低于参考参数所列标准）** |
| 1.道闸栅栏有效阻挡空间应能防止人员穿越，主杆应为金属铝材质，厚度≥1.5mm。2.道闸落地需具有缓冲保护功能；栏杆部分，应加装缓冲胶条，保护套等防护材料。3.具备手动开闸功能。在道闸断电的情况下，人员可通过手动操作方便开闸，以满足消防安全及应急要求。4.通过配置专用的按钮开关和电子遥控开关（配备至少4套手持遥控设备），可实现远距离控制道闸的开、关、常开（车流高峰期保持常开）等动作；遥控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5.摄像机和检测器双保险配合开闸优先功能，防止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砸车等情况。6.道闸过流保护功能，防止过大电流将电路板或电机损坏，提高整机运行的可靠性。\*7.机箱：金属刚材质，厚度不低于2mm，为防止机箱锈蚀机箱表面需要有电镀处理。\*8.栏杆机身箱体具备锁止装置，开启应使用专用工具或钥匙（秘钥）。注：带\*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二、控制机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出口控制机 | 2 | 台 | 图1区域为一进一出；图2区域为单向进口；图3区域为单向出口。 |
| 入口控制机 | 2 | 台 |
| **性能要求及参考参数（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性能要求，配置不低于参考参数所列标准）** |
| 1.读卡配置：Mifarel IC模块或EM ID模块。2.车牌识别率：白天不低于99.99%，晚上不低于99%，综合识别率不低于99.1%；3.系统响应时间：从车辆身份信息确认放行到挡车器开启的响应时间小于1秒;4.系统管理软件事件信息保存时间≥1年，出入口和场区内的图像保存时间≥30天；5.应急开启/关闭：在停电或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客户手动开启和关闭挡车器6.手动开启记录：未按规定流程识别车牌标识或车辆标识失败的情况下，能手动开启挡车器，系统能自动记录发生时间、出/入通道号，操作员等信息。\*7.系统在线时应具备防重入重出功能。\*8.系统支持脱机运行，脱机状态下脱机事件记录20万条，用户数10万条。（带\*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三、车辆检测器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10 | 套 | 控制机与道闸各配置1套 |
| **性能要求及参考参数（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性能要求，配置不低于参考参数所列标准）** |
| 1.响应时间:100ms、250ms。2.非机动车辆:支持。3.检测率:高于99.99%。4.使用寿命:**不低于3年。**5.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5000小时。 |
| 四、高清网络摄像机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8 | 套 | 每个出口或者入口为2套摄像机设备 |
| 性能要求及参考参数（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性能要求，配置不低于以下参考参数所列标准） |
| 1.200万像素，1080P全高清。2.最低照度，彩色0.1Lux@F1.2。3.能通过网页浏览器访问网络摄像机。4.3.3-10.5mm变焦镜头，支持自动光圈镜头。 |
| 五、补光灯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8 | 台 | 每个网络摄像机配置1套 |
| **性能要求及参考参数（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性能要求，配置不低于参考参数所列标准）** |
| 1.工作电压：220V/50Hz2.防尘防水等级：IP543.支架可转动角度：80度 |
| 六、交换机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8电口+1光口 | 2 | 台 |  |
| **性能要求及参考参数（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性能要求，配置不低于参考参数所列标准）** |
| 全千兆普通型交换机，机柜式安装 |
| 七、核心交换机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6电口+1光口 | 1 | 台 |  |
| **性能要求及参考参数（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性能要求，配置不低于参考参数所列标准）** |
| 全千兆三层网管交换机，机柜式安装 |
| 八、管理电脑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1 | 台 | 用于远程监控费管楼每个出入口的出入情况等，需要显示出车辆进出记录与实时视频画面。 |
| 性能要求及参考参数（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性能要求，配置不低于参考参数所列标准） |
| CPU：Inter Xeon E3-1230或以上(四核,3.5Hz)内存:16G，硬盘：2T操作系统：Windows Service 2016 中文版（推荐）、WIN7 64位专业版或WIN10 64位专业版 |
| 九、服务器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1 | 台 | 服务器主要用于数据库安装、数据存储；连接集团公司停车管理系统时，作为中间件服务器使用。 |
| 性能要求及参考参数（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性能要求，配置不低于参考参数所列标准） |
| CPU：Inter Xeon E3-1230或以上(四核,3.5Hz)内存:32G，硬盘：2T操作系统：Windows Service 2016 中文版（推荐）、WIN7 64位专业版或WIN10 64位专业版 |
| 十、其它辅材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性能要求及参考参数（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性能要求，配置不低于参考参数所列标准） |
| 承揽方应提供配套材料及一应辅材，包括但不限于抱箍臂、立柱、连接组件、减速带、光纤组件、收发器等等一应本停车管理系统所需所有材料，所提供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有）。 |
| 十一、软件授权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智能停车场G3管理系统授权 | - | - |  |
| 性能要求及参考参数（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性能要求，配置不低于参考参数所列标准） |
| 无缝接入重庆机场集团安防网及单体楼停车场管理系统；并满足停车场系统按照重庆机场集团需求对接所有其他需要对接的子系统（以重庆机场集团统一要求为准）。 |

2.2 技术要求

**新建飞管楼陆侧停车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应实现无缝接入重庆机场集团现有安防网及单体楼停车场管理系统。**重庆机场集团单体楼停车场管理系统由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重庆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停车场管理系统专门集成定制，于2018年建成投用。比选响应人应确保新建飞管楼陆侧停车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能正常接入、无缝接入以及后续维护、扩容、升级等正常开展（接入授权请联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同时，**比选响应人应全额承担接入所需费用。**

注：**如所建系统无法接入或无法实现无缝接入，我司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及时无偿终止合同，我司一应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2.3售后要求

2.3.1比选响应人应为飞管楼陆侧停车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更新项目提供维护保养及运行保障，尤其是提供应急抢修，确保应急救援特种车辆及时出动。

2.3.2比选响应人所提供硬件设施，质保期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比选响应人应保证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及维修。

2.3.3比选响应人所提供车辆道闸识别系统相关软件，质保期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比选响应人应保证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同时，每半年免费提供至少1次检测等维护服务，更新、升级频率与重庆机场集团停车管理系统更新、升级频率应保持一致，以重庆机场集团通知更新、升级频率为准。

2.3.4质保期内日常情况下，业主方如遇车辆道闸识别系统故障，提出检测维修需求后，比选响应人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如比选响应人未能及时响应，每发生1次将扣除质保金总额的20%。（比选响应人在接到业主方扣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质保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同时，如发生导致车辆无法进出的故障，业主方将自行采取措施消除故障对道闸运行造成的影响，业主方采取措施消除故障造成的一应损失均由比选响应人承担。

2.3.5质保期内如遇紧急情况下，道闸无法开放及其应急开放机制措施失灵，影响业主方车辆紧急出动时，业主方将及时采取措施开放道闸确保车辆通行，一应责任及损失由比选响应人承担。

2.3.6比选响应人应针对“车辆道闸识别系统无法抬杆等故障影响应急救援车辆及时出动”等特殊情况设置至少1项应急机制措施，确保应急车辆及时出动。

2.4其他要求

2.4.1 比选响应人拆除已有道闸系统及设施并安装新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及设施前应先通知飞行区航务管理部联系人，填写安装报告，经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同意后，按照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安排的工作时间与地点作业，不得擅自到场作业。

2.4.2比选响应人在整个拆除及安装过程中，如给飞行区航务管理部的环境以及基础设施、设备等造成破坏，比选响应人应当恢复拆除造成的道面及相关设施破损等，确保道面和相关设施无破损。

2.4.3 项目开始到场作业后，比选响应人根据业主计划工时安排组织作业人员，在新道闸建成投入正常使用前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若因比选响应人停止拆除已有道闸或停止安装新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由比选响应人全部承担。整个过程中所需设施、设备、材料等均由比选响应人自行提供，并负责运输和保管。一应设备与材料应符合国家颁布现行行业标准，且相关手续齐全（如有）。

**三、资质要求**

3.1 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3.2信誉要求：

（1）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4.1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8月24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3年8月25日12:00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250375483@qq.com，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3比选时间

4.3.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3年8月29日9:30至1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4.3.2 2023 年8月29日1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03室（机场东路17号）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4.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注：因公司财务要求，请各单位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务必登录https://zc.cqa.cn/eip/websit/index.do网站，点击网页左上方“注册”按钮，录入公司相关信息。

4.4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项目设施设备和配套材料采购、运输（运输至指定地点）、拆除及恢复、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工作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全额**包干价（以不含税金额为准），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1200（大写金额：贰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正，不含税）（含原有设备拆除及恢复），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本项目由各比选响应人自主报价，比选响应人应承担合同期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六、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中，评审委员会按比选响应人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前3名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各供应商需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比选规则如下：

6.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 3 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6.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7.2 履约保证金为不含税合同成交价10%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历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缴齐，通过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7.2.1提交方式：由成交单位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本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在签订合同时，应出示采购人计划财务部开具的项目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八、支付方式**

本项目约定的总价为不含税价格XX元，增值税税额为XX元，增值税税率为XX%。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主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成交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项目完工经业主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成交单位向业主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业主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7％（如成交单位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成交单位提供书面申请及收据，经业主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九、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所有内容：45个日历天。

**十、质保期：**

质保期3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十一、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2.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2.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2.2.1 封面。

12.2.2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格式,报出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设施设备及软件的组成、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报价应包括设施设备和配套材料采购、运输、拆除及恢复、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工作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提供报价函（格式按附件1，加盖鲜章）、详细的报价清单（格式按附件2，加盖鲜章），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2.2.3 技术部分。

12.2.3.1比选响应人应逐条响应比选文件二、项目要求内容、功能描述。

12.2.3.2提供项目的布局图纸、使用说明、已有设施设备拆除方案、新建系统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针对“车辆道闸识别系统无法抬杆等故障影响应急救援车辆及时出动”等特殊情况设置至少1项应急机制措施，确保应急车辆及时出动）等技术方案和技术相关的资料。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认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2.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信誉要求证明（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12.2.6 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纸质文件加盖鲜章扫描件）。**

**十三、比选须知**

13.1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3.1.1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

13.1.2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3.1.3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3.1.4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四、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一）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三）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四）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比选响应人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五）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七）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八）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九）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十）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十一）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十二）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四）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的。

**十五、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二）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三）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四）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五）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六）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八）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九）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十）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5.1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二）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六、异议**

16.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6.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6.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6.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6.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6.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七、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

电话：023-67153076

**十八、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九、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023-6715

邮编：401120**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

（1）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2）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型号**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增值税单价****（单位：元）** | **不含增值税小计****（单位：元）** | **增值税税率** | **税额** |
| 1 | 栅栏道闸 |  |  |  | 台 | 2 |  |  |  |  |
| 2 | 栅栏道闸 |  |  |  | 台 | 4 |  |  |  |  |
| 3 | 控制机 |  |  |  | 台 | 2 |  |  |  |  |
| 4 | 控制机 |  |  |  | 台 | 2 |  |  |  |  |
| 5 | 车辆检测器 |  |  |  | 套 | 10 |  |  |  |  |
| 6 | 高清网络摄像机 |  |  |  | 套 | 8 |  |  |  |  |
| 7 | 补光灯 |  |  |  | 台 | 8 |  |  |  |  |
| 8 | 交换机 |  |  |  | 台 | 2 |  |  |  |  |
| 9 | 核心交换机 |  |  |  | 台 | 1 |  |  |  |  |
| 10 | 管理电脑 |  |  |  | 台 | 1 |  |  |  |  |
| 11 | 服务器 |  |  |  | 台 | 1 |  |  |  |  |
| 12 | 其它辅材 |  |  |  | — | — |  |  |  |  |
| 13 | 软件授权 |  |  |  | — | — |  |  |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飞管楼陆侧停车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更新

项目承揽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飞管楼陆侧停车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更新 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 飞管楼陆侧停车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更新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路17号。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3.1 现飞管楼（重庆市渝北区两路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路17号）陆侧停车场，包括：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办公楼停车区域、不停航施工会议停车区域、机坪跑道应急救援停车区域等3个部分。拟新建飞管楼陆侧停车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并纳入集团公司安防网及单体楼停车场管理系统。

3.2 需拆除已有车辆道闸识别系统，并恢复拆除造成的道面及相关设施破损等，确保道面和相关设施无破损。同时，就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办公楼停车区域（道闸位置出口长约6.8米）、不停航施工会议停车区域（道闸位置出口长约8米）、机坪跑道应急救援停车区域（道闸位置出口长约8米）等3个部分新建一套道闸识别系统。其中，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办公楼停车区域实现进出双向识别抬杆（抬杆时应完全打开进出通道）；不停航施工会议停车区域实现单向进场识别抬杆，机坪跑道应急救援停车区域实现单向出场识别抬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型号及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参数** | **备注** |
| 1 | 栅栏道闸 | 长约3.4米 | 台 | 2 |  |  |
| 2 | 栅栏道闸 | 长约4米 | 台 | 4 |  |  |
| 3 | 控制机 | 出口控制机 | 台 | 2 |  | 图1区域为一进一出；图2区域为单向进口；图3区域为单向出口。 |
| 4 | 控制机 | 入口控制机 | 台 | 2 |  |
| 5 | 车辆检测器 | — | 套 | 10 |  | 控制机与道闸各配置1套 |
| 6 | 高清网络摄像机 | — | 套 | 8 |  | 每个出口或者入口为2套摄像机设备 |
| 7 | 补光灯 | — | 台 | 8 |  | 每个网络摄像机配置1套 |
| 8 | 交换机 | 8电口+1光口 | 台 | 2 |  | — |
| 9 | 核心交换机 | 16电口+1光口 | 台 | 1 |  | — |
| 10 | 管理电脑 | — | 台 | 1 | — | 用于远程监控费管楼每个出入口的出入情况等，需要显示出车辆进出记录与实时视频画面。 |
| 11 | 服务器 | — | 台 | 1 | — | 服务器主要用于数据库安装、数据存储；连接集团公司停车管理系统时，作为中间件服务器使用。 |
| 12 | 其它辅材 | — | — | — | — | — |
| 13 | 软件授权 | 智能停车场G3管理系统授权 | — | — | — | — |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 5.1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日历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成交价10%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作为履行本合同之担保。

5.1.1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5.1.2履约保证金主要运用在违约处罚和弥补损失两方面。

5.1.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可扣全部履约保证金以督促其按约履行合同。

5.1.4乙方履行合同不按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及时缴纳违约金的，可以扣罚违约金等额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因扣减不足部分，应限期要求补足。

5.1.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用以弥补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排除妨害、恢复原状、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及应收款和延期赔偿等。没收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方式继续追偿。

5.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5.3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甲方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5.4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6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加盖公章）及收据（加盖成交单位财务专用章）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5.5本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为不含税价格XX元，增值税税额为XX元，增值税税率为XX%。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7％（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下同），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提供书面申请及收据，经甲方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5.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XX

账号：XX

户名：XX

## 第六条 承揽要求

6.1产品要求：需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前端设备清单》中所列内容。

6.2 技术要求：

**新建飞管楼陆侧停车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应实现无缝接入重庆机场集团现有安防网及单体楼停车场管理系统。**重庆机场集团单体楼停车场管理系统由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重庆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停车场管理系统专门集成定制，于2018年建成投用。乙方应确保新建飞管楼陆侧停车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能正常接入、无缝接入以及后续维护、扩容、升级等正常开展（接入授权请联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同时，**乙方应全额承担接入所需费用。**

注：**如所建系统无法接入或无法实现无缝接入，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及时无偿终止合同，甲方一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6.3售后要求

6.3.1乙方应为飞管楼陆侧停车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更新项目提供维护保养及运行保障，尤其是提供应急抢修，确保应急救援特种车辆及时出动。

6.3.2乙方所提供硬件设施，质保期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及维修。

6.3.3乙方所提供车辆道闸识别系统相关软件，质保期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同时，每半年免费提供至少1次检测等维护服务，更新、升级频率与重庆机场集团停车管理系统更新、升级频率应保持一致，以重庆机场集团通知更新、升级频率为准。

6.3.4质保期内日常情况下，甲方如遇车辆道闸识别系统故障，提出检测维修需求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每发生1次将扣除质保金总额的20%。（乙方在接到甲房扣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质保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同时，如发生导致车辆无法进出的故障，甲方将自行采取措施消除故障对道闸运行造成的影响，甲方采取措施消除故障造成的一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5质保期内如遇紧急情况下，道闸无法开放及其应急开放机制措施失灵，影响甲方车辆紧急出动时，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开放道闸确保车辆通行，一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6乙方应针对“车辆道闸识别系统无法抬杆等故障影响应急救援车辆及时出动”等特殊情况设置至少1项应急机制措施，确保应急车辆及时出动。

6.4其他要求

6.4.1 乙方拆除已有道闸系统及设施并安装新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及设施前应先通知飞行区航务管理部联系人，填写安装报告，经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同意后，按照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安排的工作时间与地点作业，不得擅自到场作业。

6.4.2乙方在整个拆除及安装过程中，如给飞行区航务管理部的环境以及基础设施、设备等造成破坏，乙方应当恢复拆除造成的道面及相关设施破损等，确保道面和相关设施无破损。

6.4.3 项目开始到场作业后，乙方根据业主计划工时安排组织作业人员，在新道闸建成投入正常使用前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若因乙方停止拆除已有道闸或停止安装新建车辆道闸识别系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整个过程中所需设施、设备、材料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并负责运输和保管。一应设备与材料应符合国家颁布现行行业标准，且相关手续齐全（如有）。

6.5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工作日9:00-17:00 ；

6.6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 乙方 负责；

6.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项目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

7.2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质保金总额的 20 %。（乙方在接到甲方扣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质保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同时，如发生导致车辆无法进出的故障，甲方将自行采取措施消除故障对道闸运行造成的影响，甲方采取措施消除故障造成的一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质保期内如遇紧急情况下，道闸无法开放及其应急开放机制措施失灵，影响甲方车辆紧急出动时，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开放道闸确保车辆通行，一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4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同时每半年免费提供至少1次检测等维护服务，更新、升级频率与重庆机场集团停车管理系统更新、升级频率应保持一致，以重庆机场集团通知更新、升级频率为准。如未能及时更新，每发生1次将扣除质保金总额的20%。（乙方在接到甲方扣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质保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

7.5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只收取成本费。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权责：

8.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8.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8.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8.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8.2乙方权责：

8.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8.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8.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8.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8.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项目要求

进行验收。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1.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1.3约定处理。
 11.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15\_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3.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3.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3.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七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